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行動支付推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3 月 24 日第 403 次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之發展趨勢及配合教育部政策，特依據行政院行動支付目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，辦理「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」，設置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動支付推動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推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行動支付發展並督導執行成效，期提升校園支付管道便利性，促進學校運作整體的效率和效能，並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動支付推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三至七人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「行動支付推動工作小組」有關業務。各委員均依各單位職務予以聘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本校行動支付發展政策。
  - (二)評估全校適用行動支付之業務，訂定項目內容、以及執行進程。
  - (三)訂定行動支付發展小組成員，並審查工作小組所提之執行方案。
  - (四)督導行動支付之各項方案之執行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本會成員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之。會議採共識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其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五、本會下設「行動支付推動工作小組」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依指導委員會決議，研擬具體可行行動支付推動執行方案。
  - (二)規劃並執行全校行動支付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之建置。
  - (三)研擬或修訂後續相關法令、作業規範與表件。
  - (四)陳報執行進度與執行內容。

工作小組依單位職務予以聘任，採一年一聘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其決議事項提送本會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